



東亞銀行有限公司

(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23)

委任非執行董事

李國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，由2006年5月1日起生效。

東亞銀行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欣然宣布，李國仕先生(「李先生」)已獲委任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，由2006年5月1日起生效。

李先生，*BSc (Hons.), ACA*，現年46歲，是特許會計師。李先生現為INTL Consilium, LLC 所管理的數個基金的董事。他在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，並曾出任倫敦及香港國際投資銀行資本市場要職。李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King's College數學(榮譽)理學士學位。他亦是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。李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。

除上述披露外，李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位。

李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。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，李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，及有資格重選，任期為3年。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。李先生將收取每年港幣10萬元的董事袍金。

李先生為本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寶博士之堂弟，以及本行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之堂弟；他亦是本行非執行董事李福和博士及李福全先生之堂姪。除所披露外，李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。在本公告日期，本行並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(根據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(「上市規則」)之定義)。

於本公告日期，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XV部之定義，李先生持有24,244,076股(1.58%)本行股份。此等24,244,076股當中：(i) 李先生為11,224,241股(0.73%)股份的實益擁有人；(ii) 李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其18歲以下子女持有的440,533股(0.03%)；(iii) 12,429,738股(0.81%)由一個酌情信託持有，李先生、其配偶及其18歲以下子女皆為該酌情信託的受益人；及(iv) 149,564股(0.01%)由一個酌情信託持有，而李先生的18歲以下子女為該酌情信託的受益人。

李先生並無就有關《上市規則》第13.51(2)(h)至(v)段所需披露的資料。

除上述所披露者外，並無其他就李先生之委任而需要使本行股東知悉的事項。

本行謹此祝賀並歡迎李國仕先生加入董事會。

承董事會命

公司秘書

何金蘭 謹啟

香港，2006年4月28日

在本公告日期，本行的執行董事為：李國寶爵士(主席兼行政總裁)、彭玉榮先生(副行政總裁)及陳棋昌先生(副行政總裁)；非執行董事則為：李福和博士、李國星先生、蒙民偉博士、丹斯里邱繼炳博士、李澤楷先生及李福全先生；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：黃頌顯先生、李兆基博士、黃子欣博士、羅友禮先生、郭炳江先生、陳文裘先生，以及駱錦明先生。